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「創客教育教具」或「科技教育教具」需注意產品之安全性及合法性

教務處公告

發表人：設備組長dapo212

張貼時間：2019/12/3 10:51:37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醒各校使用「創客教育教具」或「科技教育教具」需注意產品之安全性及合法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27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108年10月16日新聞稿所述，邇來因創客與科技教育蓬勃發展，電子零件紛以科技教育教具名義充斥市面，惟該等教具多屬製造與生產來源不明、原料(或塗料)性質未知、乃至導電後穩定性及安全性亦未經檢驗，請各校注意使用產品之安全性及合法性。

可自行上網查閱u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108年10月16日新聞稿」1份。